臺北市116年度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

115年10月27日北市教終字第1153110778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精進本市失學國民及新住民聽、說、讀、寫、算核心素養，充實基本生活知能，以提高城市競爭力並保障終身學習權。

二、提升本市失學國民及新住民之中文溝通能力，拓展人際關係，融入現代社會環境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15歲以上民眾，不識字或未具我國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及不識中文新住民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教材編製：教師得選擇適用教材或參考以下資料自編教材。

（一）教育部編印之成人基本教育教材（下載網址：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400/News.aspx?n=84EABCC9E60E20A&sms=192DA19CAF96AADC）。

（二）臺北市成人基本教育教材、習作及補充教材（下載網址：https://nit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1E4F60EDABE4C568）。

二、教學內容：奠基於成人學習理論，採以編序教學方式，實施基本識字及閱讀理解課程，並融入資訊教育、本土語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社會適應、生活禮儀、食品安全、性別平等、節能環保等議題，可結合學校多元文化週、親師座談會、親職教育成長活動、運動會或校慶活動等活動進行，以增進聽、說、讀、寫整體溝通能力。

三、課程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為普通班、新住民班及原住民班，每類皆分初、中、高級班3種，每班每年2期，每期授課72節，須每週定期授課並於當年度內完成。

（二）初級班開班人數**以十五人為原則**；中、高級班得酌予降低開班人數。

（三）課程如有進行校外教學活動，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，所需保險費由本案經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教師資格：

（一）校內合格教師。

（二） 退休教師。

（三） 經本局審核有專長人員。

五、宣傳及招生：

（一）各校應積極深入社區，發揮學校特色，自行宣傳本課程資訊。

（二）本局審核通過各校開課基本資料後，置於「臺北市新住民專區網站/主題專區/學習篇」(網址：https://nit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AAD133555B27D231)，做為輔助宣傳。

（三）各承辦學校不得拒收新住民學員就學。如經陳情反映，情節嚴重且查明屬實者，3年內不予補助。

（四）如原訂招生期限內無法招足學員，應即向本局聯繫並另訂開班日期，繼續招生。如確有困難無法成班，應函報本局，並協助轉介已報名之學員至鄰近學校就讀。

陸、學員輔導及結業：

一、學習輔導：

（一）學校應儘量加強對學員之學業及生活輔導，以協助其減少學習困難，並提高學習動機及興趣。

（二）學校得結合運用社區及學校志工資源，協助孩童照顧相關事宜，以促進新住民積極參與本課程。

（三）如有學員長期缺課情形，請辦理訪視了解其困難，協助解決困難，如學校確實無法解決，後續予以追蹤輔導。

二、進路輔導：提供升學輔導，鼓勵學員結業後循序進入國小或國中補習學校就讀，或協助提供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大學及

職業訓練資源，並適時宣導大學華語教學中心開辦之華語教學資訊，以提供更多元學習管道。

三、結業評量：

（一）由各承辦學校於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前自行實施評量，並應發給學習結業證明，另可透過競賽、活動等獎勵方式作語文檢測，以鼓勵學習。

（二）學校宜辦理開訓典禮及結訓典禮，由校長親自主持，並頒發結業證明。

柒、 輔導及考核：

一、教育部及本局得邀請學者、專家或指派人員，不定期前往訪視，以瞭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。

二、辦理成果績效顯著者，本局將優先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，並得依權責敘獎；未依計畫辦理完畢或執行績效不彰者，下年度不予補助。

捌、 預期效益：

一、提高本市學校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班級數及參與人數。

二、提升本市識字人口比率，提高本市人口素質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經費及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